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9.33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8.8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88.24 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77.57 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、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东光勋房地产”）8亿元融资提供担保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启东光勋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启东光勋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启东光勋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，启东光勋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（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317）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，现将涉及的金

融机构变更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其他的融资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条件等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